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子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淮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昱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３、Ｂ０５均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Ｂ０６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Ｂ０３、Ｂ０５均係少年高○齊（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之朋友，緣高○齊與Ａ０１間因故發生糾紛，心生不滿，欲以相約談判之名行報復之實，乃邀集Ｂ０３、Ｂ０５及Ｂ０４【到案後另行審結】前往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之林默娘紀念公園前之道路附近埋伏，Ｂ０６亦經不詳友人邀約前往上開地點伺機而動【尚無證據足證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已知悉或預見少年高○齊未滿18歲之事】。詎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與高○齊、Ｂ０４均明知上開地點係公園前之一般道路旁，為不特定公眾均可行經之公共場所，隨時可能

有人員經過或往來，如在該處聚集3人以上施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7日3時40分至50分許陸續到達上開地點，Ｂ０３、Ｂ０５及Ｂ０４、高○齊分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球棒、短棍各1支，Ｂ０６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刀具1支在場等候，迨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劉○祺（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黃○安（00年0月生，姓名詳卷）、王○聖（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林○信（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於同日3時50分許分別駕駛或乘坐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後，旋由Ｂ０３、Ｂ０５及Ｂ０４、高○齊分持球棒、短棍敲打Ａ０５管領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擋風玻璃及車窗玻璃均破裂【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Ｂ０６則持刀具揮舞、追打Ａ０３等人，致Ａ０３受有左腰4公分淺撕裂傷、左小腿挫傷之傷勢【所涉傷害罪嫌業經Ａ０３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及Ｂ０４、高○齊【所涉妨害秩序罪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遂共同以前揭方式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其等所為均破壞該處之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嗣因路人於同日3時58分許在附近廁所聽聞聲響及見有奔跑之人影，心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乃為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

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互核大致相符（參本院卷㈠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74號卷之卷一第240頁、第255頁），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Ｂ０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可資參佐，亦有證人即與被告等人發生衝突之對方人士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劉○祺、黃○安、王○聖、林○信、證人即同案少年高○齊於警詢、偵查或法院調查中之證述可供佐證（警卷第5至9頁、第33至42頁、第59至62頁、第71至75頁、第87至90頁、第109至113頁、第121至128頁、第153至156頁、第165至169頁、第209至214頁，偵卷第100至103頁、第136至137頁、第148至150頁），另有證人Ａ０２指認被告Ｂ０６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43至49頁）、證人Ａ０３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警卷第139頁）、證人Ａ０３、Ａ０１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警卷第147至151頁）、證人Ａ０３與Ａ０４、Ａ０５間之「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第163頁、第17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79至183頁）、證人Ａ０１指認同案少年高○齊之照片（警卷第221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67至275頁、第283至285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77至281頁，偵卷第89頁）、洗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87至291頁，偵卷第90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133至134頁、第153至156頁、第159至16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罪，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且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但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參照）。查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在林默娘紀念公園前之道路附近聚集，該處為不特定公眾均可行經之處所，隨時可能有人員經過或往來，即屬公共場所；被告Ｂ０３、Ｂ０５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在上開地點恣意持球棒或短棍敲打、損壞證人Ａ０５管領之車輛，被告Ｂ０６則持刀揮舞、追打證人Ａ０３成傷，自均已破壞該處之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且易造成見聞之民眾恐慌不安，足認其等所為客觀上均已妨害秩序，主觀上亦均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即已合乎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㈡次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係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予增訂。是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符合該條項第1、2款規定之特殊行為要件得予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被告Ｂ０３、Ｂ０５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行為時所持之球棒、短棍均屬堅硬之物，若持以毆擊人體，顯能成傷；被告Ｂ０６所持之刀具亦屬鋒利，容易造成人身傷害，客觀上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均為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被告Ｂ０３、Ｂ０５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分持球棒或短棍等兇器敲打、損壞證人Ａ０５之車輛，被告Ｂ０６則持刀揮舞、追打證人Ａ０３，以前揭方式共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極易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破壞該處之安寧秩序，故核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㈢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間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但刑法第150條之罪之構成要件須聚集3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犯，並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主文記載尚無加列「共同」之必要，特予指明。

㈣另查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雖均曾攜帶球棒、短棍或刀具等兇器違犯本案，惟考量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及共同被告Ｂ０４、同案少年高○齊係因同案少年高○齊與證人Ａ０１間之糾紛而於深夜時分相約犯案，共犯人數並非眾多，施暴時間甚短，犯案後旋即離開現場，並無長時間持續施強暴、隨處流竄而影響他人或陸續增加聚集人數致危險程度難以控制之情形，且其間雖曾有路人聽聞異響及見奔跑人影而報案，但無其他民眾實際身處於案發現場，不致遭被告等人之行為波及，被告Ｂ０６持刀揮舞、追打證人Ａ０３造成之傷勢亦尚屬輕微，應認其等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度未因攜帶上開兇器而有顯著之提升，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㈤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於上開犯行時雖已係成年人，與其等共犯上開之罪之高○齊斯時則仍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因被告Ｂ０３、Ｂ０５均陳稱其等係在酒局偶然認識高○齊，被告Ｂ０６則稱其不認識高○齊，係受不詳友

人邀約前往案發地點等語（參本院卷㈠第115至116頁），復均無證據足證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已知悉或預見少年高○齊未滿18歲之事，即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均未能戒慎行事，亦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同案少年高○齊與證人Ａ０１間曾有糾紛，即恣意於公園前道路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被告Ｂ０３、Ｂ０５均持兇器敲打、損壞證人Ａ０５之車輛，被告Ｂ０６則持刀揮舞、追打證人Ａ０３成傷，所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破壞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寧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不諱，但被告Ｂ０６持刀犯案，危險性較高，其刑度自應與被告Ｂ０３、Ｂ０５有所區隔。兼衡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之素行、犯罪手段、參與情節，暨被告Ｂ０３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與父親、弟弟同住，從事工地工作；被告Ｂ０５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原與外祖父母、母親同住，入監前從事白牌車駕駛之工作；被告Ｂ０６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原與母親、哥哥同住，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參本院卷㈠第25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被告Ｂ０３、Ｂ０５、Ｂ０６違犯上開犯行時使用之球棒、短棍、刀具等物均未扣案，所有權之歸屬不明，且該等物品均為日常生活可用之物，尚無證據足證係違禁物，無從逕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洪士傑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